



## 南澤西運輸規劃組織

817 East Landis Avenue, 2<sup>nd</sup> Floor  
Vineland, New Jersey 08360

[www.sjtpo.org](http://www.sjtpo.org)  
(856) 794-1941  
(856) 794-2549 (傳真)

自 1993 年起持續服務 Atlantic 郡、Cape May 郡、Cumberland 郡  
與 Salem 郡。

Jennifer Marandino, P.E.  
執行主任

Leonard Desiderio, 主席

Benjamin H. Laury, 副主席

John W. Risley, 秘書/財務主管

## 第六章 (Title VI) 申訴程序

### 目的

SJTPO 第六章申訴程序規定了 SJTPO 調查申訴案件時的流程，同時確保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均享有正當程序保障。該程序並不排除 SJTPO 嘗試以非正式方式解決申訴案件。本程序適用於所有與 SJTPO 和/或其次受補助單位、顧問和承包商管理的任何計畫或活動相關的外部申訴；這些申訴案件須依據《1964 年民權法》第六章（包括其弱勢企業 (DBE) 和平等就業機會相關條款）提出，包括其他禁止基於種族、膚色、身心障礙、性別、年齡或原國籍而歧視的相關法律。其他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《1973 年復健法》第 504 條、《1987 年民權恢復法》和《1990 年美國殘障人士法》。這些程序屬行政程序之一部分，不提供申訴人任何補救措施，包括懲罰性賠償或補償性給付。任何形式之恐嚇或報復行為均為法律所禁止。

### 程序

任何認為自己遭受《民權法》第六章及其他反歧視條款所禁止的歧視或報復行為的個人或其代表，均有權提出申訴。申訴須於所指稱事件發生日起 180 個日曆日內提出；如申訴人於事後始得知被指稱之歧視行為，或歧視為持續存在的行為，則分別自得知之日、該行為停止之日或最近一次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提出。

申訴應以書面形式提交，並由申訴人或其代表簽署。如申訴係透過電話或親自提出，SJTPO 員工或其他授權代表應正式訪談該人員，以作為書面申訴之依據。如有必要，授權人員將協助申訴人撰寫申訴內容。申訴表格可依需求提供其他語言或替代格式版本。請致電 (856) 794-1941 以取得更多資訊。

一般而言，書面申訴應包含以下資訊：

- 申訴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；
- 申訴依據（例如：種族、膚色、原國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心障礙或報復行為）；
- 所指稱歧視事件的發生日期，以及發生歧視事件的機關名稱；
- 對申訴人進行歧視之人員姓名及職稱；
- 詳細描述導致申訴人認為發生歧視的事件經過；
- 可能知悉所指稱事件，或被認為與申訴案件有關的人員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

隨著調查進行，可能需要提供更多資訊。雖然本程序並不排除 SJTPO 嘗試以非正式方式解決申訴事件，但是否採取非正式方式始終由申訴人決定，申訴人可以隨時退出非正式處理程序。

如果申訴是針對 SJTPO 提出，本機構將於確認收到申訴後通知申訴人，同時立即將申訴移轉至相應的州和聯邦機構（例如，聯邦公路管理局、聯邦交通管理局、新澤西州交通部），以便根據該機構的《民

權法》第六章申訴程序進行調查和處理。針對 SJTPO 的申訴也可以直接提交至聯邦機構。如果申訴提交至對特定歧視行為不具管轄權之機關，該案件將移轉至具有管轄權之相關機關處理。

針對 SJTPO 受補助單位、顧問和承包商的申訴，將由本機構直接調查，具體程序如下：

- 指定之 SJTPO 第六章協調員應於 10 日內向申訴人確認已收到申訴案件，並向相關州和/或聯邦機關通知本機構收到第六章申訴案件；
- SJTPO 員工應於 60 日內進行並完成調查，並根據所取得的資訊，向 SJTPO 執行主任提交調查結果報告及建議處理措施。此報告將包括申訴性質、所尋求的補救措施，以及調查結果和活動的摘要。申訴案件應儘可能透過非正式方式解決。此類非正式處理措施及其結果將於調查結果報告中摘要說明；
- SJTPO 員工將於收到申訴案件後 90 日內，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訴人最終決定，包括案件的擬議處理方式。通知中將告知申訴人，如果對 SJTPO 的最終決定不服，申訴人有權向州和聯邦機構提出上訴。

SJTPO 將保存本機構所收到之所有申訴案件紀錄。

申訴人可以向 SJTPO 提出針對 SJTPO 的申訴，也可以直接向下列聯邦機構提出申訴：

**民權專員**

聯邦公路管理局 - 新澤西分部  
840 Bear Tavern Road, Suite 202, West Trenton, NJ 08628  
(609) 637-4200

**第六章經理**

新澤西州交通部  
民權/平權行動處  
P.O. Box 600, 1035 Parkway Avenue, Trenton, NJ 08625-0600  
(609) 530-2336

**第六章計畫協調員**

聯邦公共運輸局  
民權辦公室  
East Building, 5th Floor - TCR, 1200 New Jersey Ave., SE, Washington, DC 20590  
(202) 366-4043

**第六章計畫協調員**

聯邦公路管理局  
民權辦公室  
1200 New Jersey Avenue, SE 8th Floor, E81-314, Washington, DC 20590  
(202) 366-0693

**美國司法部**

司法計畫辦公室民權處  
810 7th Street, NW, Washington, DC 20531  
(202) 307-0690